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176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陳景峻、郭文東就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阮升立（原名阮厚爵）於任職期間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，向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案件之申請人收受賄賂，並利用人頭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之公正無私及誠信清廉義務，嚴重敗壞官箴，破壞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性之高度期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5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阮升立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5年劾字第11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5年劾字第1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